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簡字第968號

原告 許玉葉

被告 郭念齊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肆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持有由被告簽發支票號碼00000000、發票日為民國112年5月15日、票面金額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之支票乙紙(以下簡稱系爭支票)，經遵期提示，因存款不足遭退票不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。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當初確向原告借款30萬元，開立系爭支票給原告作質押，約定每年1、4、7、10月各付利息8,100元(每月利息為2,700元)，後來實在沒有能力還，最後一次給付利息是112年1月份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、台灣票據交換所臺南市分所退票理由單為憑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支票為無因證券，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、第126

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既不爭執系爭支票為其所開立且未付款，自應負票據責任，其雖以無力清償云云置辯，惟此並非得拒絕給付之法律理由，自不足採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支票之票面金額30萬元及其利息，核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，及自提示日即112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舉證，經審核結果，均不能動搖該基礎，且與本件事實之認定無涉，自無庸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末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為3,42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依法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併諭知應由被告負擔之訴訟費用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之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 官 王 獻 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書記官 李 雅 涵